

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吉行政审批发（2023）188号

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吉县黄河流域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有关专家对《吉县黄河流域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并形成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你单位拟建设的吉县黄河流域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项目编码：2304-141028-89-05-890594，位于吉县吉昌镇大田窝村。项目总投资 16887.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内污水处理厂工程和厂外配套管网工程。其中，厂内工程为新建 1.2 万 m³/d 污水处理厂，主要建设内容为一、二级处理、深度处理设施及配套建（构）筑物等；厂外配套管网工程为约 2.3 公里的 DN450 预制保温钢管的污水收集主干管、供水管线及约 5.0 公里的输电线路。

一、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及本批复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施工场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合理布置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保证行驶速度，减少尾气排放；大型运输车辆和推土机安装尾气净化器，尾气达标排放。运营期对污水处理厂的粗格栅、提升井、曝气沉砂池、调节池、生化池、二沉池、污泥池加盖密闭，产生的臭气通过管道引至 2 套生物滤池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绿化种植防护。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在厂区泼洒抑尘；餐饮污水设置隔油、隔渣池，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泼洒抑尘；施工机械定点冲洗，含油废水进经隔油池除油处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进行回收利用，用于洒水降尘。运营期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包括：粗格栅+调节池+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增强生物脱氮除磷AAO+MBBR+磁混凝沉淀池+过滤工艺+接触消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州川河；化验废水经预处理后与本项目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水端；反冲洗废水排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调节池。

3、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场地平整、基础开挖产生的土方可回填用于厂区平整；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送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置，垃圾、废弃物等运输过程中，要采取密闭措施，不得撒漏；生活垃圾在施工区域内设临时集中收集点，运至市政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运营期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栅渣和沉砂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日产日清；污泥脱水后运至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设置1座20 m²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含油棉布、棉纱、含油废桶、实验室分析和在线监测仪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内新建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暂存，最后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封闭式垃圾收集箱，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4、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噪声防护；运营期选用辐射较小、振动小的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屏蔽、基础减振等措施，重视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加强绿化措施。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内容实施。项目建成后，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吉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要依法履行职责，对项目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你单位应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2月18日